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46) in LWB R 28/3939/86 Pt. 5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8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0486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0樓J-L室
同心家長會
覃百榮主席

覃主席：

有關「家長攜帶肢體弱能兒童使用特殊嬰兒車乘坐巴士」事宜

你於本年2月5日致函康復專員，表達家長就攜帶肢體弱能兒童使用特殊嬰兒車乘坐巴士的關注。繼本局於本年2月17日給你的暫覆，本人現獲授權謹覆如下：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本局亦已將貴會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運輸署表示由於在巴士行駛期間或會因交通情況或突發事件而出現顛簸，巴士車長一般會要求乘客將嬰兒抱起，並將嬰兒車摺合及放置於合適的位置，以保障嬰兒和其他乘客的安全。為照顧肢體傷殘的孩童，現時港鐵及專營巴士公司均容許他們使用特製嬰兒車或兒童輪椅登上所屬巴士，惟同行照顧的乘客須妥善放置特製嬰兒車或兒童輪椅，避免阻塞車廂內的通道。如肢體傷殘的孩童在登上巴士時遇到任何困難，隨行照顧的乘客可向巴士車長反映，巴士車長會因應實際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運輸署在2016年2月17日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上亦就此議題作出討論，各出席會議的公共運輸機構

代表均表示會提醒所屬巴士車長有關安排。為了方便識別，運輸署在會上亦建議隨行照顧肢體傷殘孩童的乘客，可向巴士車長出示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運輸署會將殘疾人士登記證的式樣送交各公共運輸機構，以作參考。

謝謝 貴會對殘疾兒童交通需要的意見。如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余泰海先生（電話號碼：2829 5309）。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周雪瑩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副本送：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偉良先生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主席
扶康家長會主席
卓新家長網絡主席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服務主席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主席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主席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主席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席
勵智協進會主席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運輸主任余泰海先生)